

臺北市信義區敦厚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敦厚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方聰杰	52年9月24日	男	台北市	中國國民黨	興雅國小畢業。興雅國中畢業。建國中學補校。	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。國家級運動教練、裁判。曾任第8、9、10、11屆敦厚里里長。現任：敦厚里里長。敦厚里守望相助隊長。三張犁民防中隊長。興雅國小學護志工。	一、本里守望相助隊從民國九十年成立至今，曾多次榮獲台北市政府考評為特優獎、優等獎，本人將繼續努力推動守望相助工作，結合警民力量，共同防制犯罪，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夜歸女子的安全。 二、結合地方熱心人士（已組成環保義工、媽媽社團等）及運用民間資源，持續為長者服務及不定期訪視關懷弱勢人士。 三、本里不定期舉辦各類睦鄰聯誼活動，藉此增進里民情誼交流，發揮敦親睦鄰精神。 四、促進社區綠美化，積極推動社區環境改造，提昇優質生活空間，注重里內環境衛生，強化里服務品質。 五、為民服務優先、鄰里建設第一，美麗敦厚好社區。
2		陳慈靜	64年10月14日	女	臺北市	無	私立德育醫護管理專科學校	臺北市紅孩兒關懷協會副理事長	扶老攜幼 長幼共融 一、重視里民的溝通交流，傾聽里民的心聲，做一個讓大家看得到，找得到的里長。 二、定期全面檢修跟增加照明設備讓夜歸里民安心、安全。 三、成立樂齡關懷據點，舉辦樂齡共餐活動。 四、結合政府與社會資源積極協助關懷里內低收入、獨居老人、弱勢族群、與單親家庭的照顧。 五、里辦公處成立「課後志工團」提供社區孩童課後臨時照顧服務，讓家長無後顧之憂。 六、打造寵物友善環境，舉辦社區毛主人的交流活動。 七、里民活動多元化，籌辦三代同堂親子活動，才藝課程活動，讓里民增加互動，彼此更熟悉認識。



第 660 投開票所地點：基隆路 1 段 156 號【松山高中 1 年 17 班】（敦厚里 1-4 鄰）

第 661 投開票所地點：基隆路 1 段 156 號【松山高中 1 年 18 班】（敦厚里 5-11 鄰）原住民投開票所 敦厚里全里

第 662 投開票所地點：基隆路 1 段 156 號【松山高中 1 年 19 班】（敦厚里 12-18 鄰）

第 663 投開票所地點：基隆路 1 段 156 號【松山高中 1 年 20 班】（敦厚里 19-22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愛臺北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